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康牧业”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大康牧业《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泰君安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采取查阅公司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报告，与公司内部审计人员、高管人员等沟通等方式，在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合理评价基础上，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

#### 二、大康牧业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纽仕兰（上海）乳业有限公司、纽仕兰新云（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安徽安欣（涡阳）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安徽安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骏鹏贸易有限公司等，纳入评价范围单位占公司合并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

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控制环境(含组织结构、职权与责任的分配及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等)、风险评估及管理、信息系统与沟通、控制活动(含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核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对控制的监督以及执行情况;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对外投资与担保、合同订立、信息披露、资产管理及安全。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分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重要项目     | 一般缺陷          | 重要缺陷                   | 重大缺陷        |
|----------|---------------|------------------------|-------------|
| 净利润潜在错报  | 错报<净利润的 2%    | 净利润的 2%≤错报<净利润的 5%     | 错报≥净利润的 5%  |
|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 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 资产总额的 0.5%≤错报<资产总额的 1% | 错报≥资产总额的 1% |
|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 错报<营业收入的 0.5% | 营业收入的 0.5%≤错报<营业收入的 1% | 错报≥营业收入的 1% |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的认定

1) 公司控制环境无效；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进而发生更正公告；

4)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 重要缺陷的认定：对于高风险的领域（例如：现金管理）没有岗位分离；没有进行及时的对帐（帐-实或账-帐）；存在没有经过授权/审批的业务操作；没有遵循会计操作准则也没有补偿性控制。

(3) 一般缺陷的认定：不构成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重要项目   | 一般缺陷            | 重要缺陷                 | 重大缺陷       |
|--------|-----------------|----------------------|------------|
| 直接经济损失 | 错报<净利润的<br>0.5% | 净利润的 0.5%≤错报<净利润的 1% | 错报≥净利润的 1% |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的认定

1) 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 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3) 关键管理人员或技术人才大量流失；

4) 产品和服务质量出现重大事故;

5) 负面消息或报道频现,引起监管部门高度关注,并在较长时间内无法消除。

(2) 重要缺陷的认定: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业务制度存在较大缺陷或被认定为的重大缺陷未得以整改。

(3) 一般缺陷的认定:不构成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三、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论**

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

1、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3、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内部控

制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 四、对大康牧业《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大康牧业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大康牧业董事会对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在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

杨志杰

---

孙小中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